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541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洪振富

曾翊宸

被告 江竑佑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列江竑佑、江志祥、王玲玲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10日以言詞向本院撤回被告江志祥、王玲玲之起訴，並變更聲明為：江竑佑應給付原告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2頁）。核原告上開撤回起訴部

01 分，江志祥、王玲玲於通知後10日內未具狀聲明異議，視為
02 同意撤回起訴，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江竑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4 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

06 被告於113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90,000元，並簽發「借貸同
07 意暨切結書」及本票各1紙與原告，兩造約定清償期為113年
08 6月14日，原告已依約交付借款與被告，詎清償期屆至，被
09 告竟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亦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貸款項90,000元，並聲明：被告
11 應給付原告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則以：

1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貸同意切結書、本票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9-2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9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
20 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
21 為判決之基礎。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26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而尚有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數額之金額尚未清償，且清償期復已屆至。從
28 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契約，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

01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2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3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王薇亭